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三、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本校課程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校課程評鑑系統作法，分析與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評鑑之成效與品質。
- 二、建構課程評鑑工具，蒐集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評鑑之歷程性資料。
- 三、編制學期課程評鑑報告書，從課程評鑑資料中發現各項課程發展與實踐課題，做為傳承與精進之依據。

參、課程評鑑組織

本校課程評鑑組織與成員，詳如下表所列：

課程評鑑組織	功能	成員	辦理時間
課程展委員會 課程評鑑小組	1. 進行學生與家長課程實施成效意見調查 2. 審查各年級課程評鑑報告 3. 議定每學期課程發展與實踐課題	課程發展委員	每學期期初、期末
學年主任會議 擴大行政會議	1. 瞭解各年級基本領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與檢視各年級基本領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品質	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科主任代表、一至六年級(含資源班)學年主任	每月辦理一次 (週一下午舉行)
學年(群)會議	檢視與省思各領域、各年級教師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	科任教師 級任教師	每月至少辦理一次 (由學群老師自訂時間，學年主任召

			集之)
領域(備課、專業)會議	分析與瞭解各年級領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情形與成效	七大領域成員	每月至少辦理一次 (由教務處安排配合週三教師研習時間辦理)
全校教師課程評鑑會議	透過自我檢核表、教師省思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	全校教師	每學期末辦理一次 (分年級舉行)

肆、課程評鑑實施程序

為有效達成各項課程評鑑目的，本校課程評鑑依課程規劃階段、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階段、課程評鑑階段之程序進行，並研發各項評鑑工具，蒐集學校課程評鑑資料。

伍、課程評鑑組織運作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評鑑小組：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全體課程發展委員均為課程評鑑小組委員。
- 二、學年主任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每月第一週週一下午舉行，由校長、教學總輔主任、科任代表、一至六年級(含資源班)學年主任代表參加。
- 三、學年(群)會議：由各學年(科)主任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辦理 1 次採對話方式進行，針對年級課程，進行橫向評鑑。
- 四、領域(備課、專業)會議：由領召擔任主席，各領域教師參加，每月至少辦理一次，採對話方式進行，針對領域課程，進行縱向評鑑。
- 五、全校教師課程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全體教師參加，每學期末辦理一次，透過評鑑工具的評鑑、分析，作為下學年度課程修訂依據。

陸、評鑑工具(GOOGLE 表單線上填報)

- 一、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 二、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評鑑——課程設計者自評、教學者他評。
- 三、彈性學習(校本特色)課程實施評鑑——課程設計者自評、教學者他評。
- 四、家長、學生滿意度調查。

柒、評鑑結果應用

依工作期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紀錄於學年會議紀錄、領域會議記錄、擴大行政會議紀錄、課發會會議紀錄等，由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結果分析，並於課發會及行政會議提出報告，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編擬教學計劃、提昇學習成效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之依據。

捌、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